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东财合2026[00016]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东安县人民医院血液透析设备采购
- 采购计划编号：东财购计2026[00001]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1466800元
-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肆拾陆万陆仟捌佰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2-26，完成日期：2026-03-25。总日历天数：28天。
地点：东安县人民医院

4. 付款：

1. 本合同付款方式为分期付款，设备到货安装调试运行正常后支付合同总款的30%，即人民币肆拾肆万零肆拾元整（¥440,040.00元）；设备正常运行一个月后经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款的30%，即人民币肆拾肆万零肆拾元整（¥440,040.00元）；正常使用一年后付合同总款的35%，即人民币伍拾壹万叁仟叁佰捌拾元整（¥513,380.00元）；余款5%即人民币柒万叁仟叁佰肆拾元整（¥73,340.00元）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2. 发票及付款方式：由乙方开具正式完税发票。电汇结算。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提请仲裁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东安县人民医院血液透析设备采购

2. 政府采购编号：东财购计2026[00001]号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人民币）：1466800.00元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陆万陆仟捌佰元整

2. 具体标的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	医疗器械注册证号或者备案凭证编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台）	价款总额（元）
血液透析设备	DBB-EXA ESS SA	威高日机装（威海）透析机器有限公司	国械注准 20213100702	台	8	124,500.00	996,000.00
血液透析设备	DBB-EXA S	威高日机装（威海）透析机器有限公司	国械注准 20243100906	台	2	235,400.00	470,800.00

金额合计：小写：人民币1,466,8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陆万陆仟捌佰元整。

三、履行合同的地点及方式

1. 地点：东安县人民医院

2. 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与甲方约定的时间内将列表中之产品发送到甲方指定的地方。

四、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付款方式为分期付款，设备到货安装调试运行正常后支付合同总款的30%，即人民币肆拾肆万零肆拾元整（¥440,040.00元）；设备正常运行一个月后经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款的30%，即人民币肆拾肆万零肆拾元整（¥440,040.00元）；正常使用一年后付合同总款的35%，即人民币伍拾壹万叁仟叁佰捌拾元整（¥513,380.00元）；余款5%即人民币柒万叁仟叁佰肆拾元整（¥73,340.00元）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2. 发票及付款方式：由乙方开具正式完税发票。电汇结算。

五、质量保证、技术标准及验收。

1. 质保期：质保期叁年，质保期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乙方确保甲方购买的设备出厂日期不超过12个月（以货物送达时间为准），否则不予验收。

3. 乙方应保证设备包装完整，并适用于长途运输，在到达甲方交货地点前未拆封，由于包装不妥或运输途中引起的设备损坏、丢失等情况，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包括零部件）是原装、全新的，未使用的，每一包装箱内应附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说明书，随机备品、配件和工具的种类数量按所附使用说明书及清单执行。

5. 设备使用一个月后进行验收。

六、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专业、系统的技术培训（操作、维修），为甲方培训所有操作人员，确保被培训人员能熟练掌握仪器的使用操作。

2. 在货物的质保期内，如有制造质量的问题或质量缺陷，乙方应予以更换或修复，以保证设备及时正常运行，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 乙方应在质保期内提供上门维修服务。在接到产品故障报修后立即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处理完毕。若故障检修48小时后仍无法排除的，乙方在故障报修72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规格型号档次的替代产品供采购人使用，直至原产品故障排除为止。

4. 质保期内设备的维修、保养等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含配件、耗材、人工、差旅费等）全部由乙方负责。

5. 乙方对售出的产品实行终身上门维修服务。

七、其他事项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其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乙方承诺无商业贿赂行为，如经查实有商业不良记录，则合同自动失效，并承担违约责任。

3.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申请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解决，也可以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及合同条款；
3. 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3-04

甲方：东安县人民医院（签章）

法定代表人：刘良涛

委托代理人：唐腾飞

电话：13787469666

传真：

乙方：湖南新达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谭丰

委托代理人：吴小平

电话：15573192815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

开户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三湘支行

银行账号：368110100100375820



附录1 :

东安县人民医院血液透析设备采购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 : 东财购计2026[00001]号

合同编号 : 永东财合2026[00016]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A02322100-体外循环设备	血滤机	2	台	240,000	235,400
2	A02322100-体外循环设备	血透机	8	台	125,000	124,50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1,466,800 大写: 壹佰肆拾陆万陆仟捌佰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 : 湖南新达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章)

日期 : 2026年03月04日